

旁聽上訴審裁小組聆訊的人士 在入場及行為方面所須遵守的場地規則

概論

1. 實施下列場地規則，旨在確保公眾人士入場旁聽上訴審裁小組的聆訊時維持良好秩序。
2. 公眾人士，得以**訪客**身份入場旁聽上訴審裁小組的聆訊過程。入場人士必須遵守此場地規則，任何人士如顯示不願意遵守場地規則，均不獲准進入聆訊會場。
3. 任何訪客如違反場地規則，須立即離開聆訊會場。

預約及編排座位

4. 公眾人士可用預約方式申請以訪客身分入場旁聽上訴審裁小組的聆訊。申請人須向獲授權的上訴委員會(房屋)人員(下稱「獲授權的人員」)提供姓名及聯絡電話號碼。
5. 訪客須依照獲授權的人員的指示就座，聆訊開始後，公眾人士可不獲准入場。

入場

6. 獲授權的人員或護衛員可在訪客入場前，採取所需行動以核實其身份。
7. 除手提包或類似物品外，訪客不得攜帶任何其他物件進入聆訊會場。任何人士如欲攜帶手提包或類似物品進入會場，獲授權的人員或護衛員可在他們入場前要求他們展示有關物品。

8. 揚聲器、橫額及任何物料/器材如被獲授權的人員或護衛員認為可能會對聆訊過程或聆訊會場其他部分的正常運作構成滋擾，一律禁止攜帶入場。

行為

9. 入場後，訪客須保持良好秩序及遵守獲授權的人員或護衛員的指示。
10.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聆訊會場任何部分流連或擅自聚集。
11. 聆訊會場任何部分一律禁止錄音或錄影、攝影、吸煙或飲食。
12. 在聆訊期間，主席可要求故意干擾或妨礙上訴審裁小組程序的人士，或在其他方面行為不檢人士離開，如有關人士不遵從該項要求，主席可着令將有關人士帶走。
13. 上訴審裁小組在諮詢上訴各方後，如信納聆訊或聆訊的任何部分適宜不公開進行，則可指令整個聆訊或部分聆訊不公開進行，並就可出席聆訊的人士發出指示。
14. 當上訴審裁小組的聆訊過程完畢，或在主席根據場地規則第 12 及 13 條發出指示時，訪客須按照獲授權的人員或護衛員的指示離開聆訊會場及其範圍。